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0000450714545W
项目编号:	SCSGYHJJCYJY11684-0001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监 测 报 告

川工环监字（2025）第 03020034 号

项目名称：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环境监测

委托单位：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2 月 21 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处无本院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院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院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三路 375 号

邮政编码：610045

电 话：（028）87026782

传 真：（028）87026782

1、监测内容

受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我院所于 2025 年 2 月 7 日~2025 年 2 月 8 日对该公司外排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

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经济技术开发区灵池街 358 号。
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监测条件。

2、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

本次监测的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见表 1。

表 1 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1#	流量	2025 年 2 月 7 日	监测 1 天， 监测 1 次。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挥发酚、甲醛、总氯、粪大肠菌群、乙腈、总有机碳、急性毒性	2025 年 2 月 7 日	监测 1 天， 监测 4 次。
	雨水排口★2#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2025 年 2 月 7 日	监测 1 天， 监测 1 次。
	雨水排口★3#			
有组织 废气	4t/h 燃气锅炉排气筒排口◎5#	排气参数、烟气黑度、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2025 年 2 月 8 日	监测 1 天， 监测 4 次。
	6t/h 燃气锅炉排气筒排口◎6#			
	动物房 2-D 区域废气处理设施排口◎1#	排气参数、臭气浓度	2025 年 2 月 7 日	监测 1 天， 监测 4 次。
	动物房 2-B 区域废气处理设施排口◎2#			
	动物房 1-B 区域废气处理设施排口◎3#			
	动物房 1-A 区域废气处理设施排口◎4#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东侧外下风向监控点○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VOCs）	2025 年 2 月 7 日	监测 1 天， 监测 4 次。
	厂界东侧外下风向监控点○2#			
	厂界东侧外下风向监控点○3#			
	厂界东侧外下风向监控点○4#			
噪声	东侧厂界外 1m 处▲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 年 2 月 7 日	监测 1 天， 昼间监测 1 次， 夜间监测 1 次。
	南侧厂界外 1m 处▲2#			
	西侧厂界外 1m 处▲3#			
	北侧厂界外 1m 处▲4#			
备注：监测点位示意图附后。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检出限见表 2~表 5。

表 2 废水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流量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统计法 HJ 91.1-2019	/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818 笔式 pH 检测计 (7229727)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FA2004N 电子天平 (56497)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 生化培养箱 (170720482)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6100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UQB1811002)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QB181100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QB1811002)	0.01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 光光度法 HJ 503-2009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QB1106003)	0.0003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P6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ST866988)	0.06mg/L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QB1106003)	0.05mg/L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 -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QB1811002)	0.004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 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HDPN-88 电热恒温培养箱 (07262007)	10MPN/L
乙腈	水质 乙腈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788-2016	HF-901 气相色谱仪 (GC24006)	0.1mg/L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 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TOC-2000 总有机碳分析仪 (MS-TOC-220209)	0.1mg/L
急性毒性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T 15441-1995	Lumea 便携式生物毒性仪 (200126)	/

表 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520617221107、 520271211207）	/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220D 电子天平 (D493000747)	1.0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QT203M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010)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520617221107、 52027121120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表 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检出限（续）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520617221107、 520271211207）	3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表 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QB1811002）	0.02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五篇 污染源监测 第四章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QB1106003）	0.002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 烃（VOCs）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SP3420 气相色谱仪 （05-0138）	0.07mg/m ³

备注：非甲烷总烃（VOCs）采用《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推荐的非甲烷总烃（VOCs）测定方法。

表 5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00311992）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本次监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 6。

表 6 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类别	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项目
		排放限值
		pH
		6~9（无量纲）
		悬浮物
		400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动植物油类
		100mg/L
		挥发酚
		2.0mg/L
		甲醛
		5.0mg/L

表 6 监测结果评价标准（续）

类别	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废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项目	排放限值	
		色度	64 倍	
		氨氮	45mg/L	
		总氮	70mg/L	
		总磷	8mg/L	
		总氯	8mg/L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7-2008）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	排放限值	
		总有机碳	30mg/L	
		粪大肠菌群	500MPN/L	
		乙腈	3.0mg/L	
		急性毒性	0.07mg/L	
有组织 废气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1/2672-2020）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 区内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	1 级	
		低浓度颗粒物	10mg/m ³	
		二氧化硫	10mg/m ³	
		氮氧化物	30mg/m ³	
		一氧化碳	10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排放限值	项目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H=25m）	
无组织 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氨	1.5mg/m ³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VOCs）	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项目	时段	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5、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表 13，监测点位示意图附后。

表 7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时间、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结论
			2025 年 2 月 7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测定均值/ 范围/ 最大值		
废水总排 口★1#	流量	m³/d	100				/	/	/
	pH	无量纲	7.3	7.2	7.2	7.4	7.2~7.4	6~9	达标
	色度	倍	2	2	2	2	2	64	达标
	悬浮物	mg/L	<4	<4	4	<4	<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4	154	82	61	10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8	61.1	25.4	25.4	38.7	300	达标
	氨氮	mg/L	0.606	0.684	0.666	0.640	0.649	45	达标
	总氮	mg/L	4.57	4.48	4.78	4.99	4.70	70	达标
	总磷	mg/L	0.522	0.518	0.526	0.537	0.526	8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100	达标
	甲醛	mg/L	0.06	0.06	0.05	0.05	0.06	5.0	达标
	总氯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8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4	17	18	16	18	500	达标
	乙腈	mg/L	<0.1	<0.1	<0.1	<0.1	<0.1	3.0	达标
	总有机碳	mg/L	4.5	4.7	4.2	4.0	4.4	30	达标
	急性毒性	mg/L	0.01	0.01	0.01	0.01	0.01	0.07	达标

备注：1、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挥发酚、甲醛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色度、氨氮、总氮、总磷、总氯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粪大肠菌群、总有机碳、乙腈、急性毒性执行《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7-2008）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
2、急性毒性以参比毒物氯化汞浓度来表征。

表 8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时间及结果
			2025 年 2 月 7 日
雨水排口★2#	pH	无量纲	7.0
	化学需氧量	mg/L	32
	氨氮	mg/L	2.04
雨水排口★3#	pH	无量纲	7.2
	化学需氧量	mg/L	44
	氨氮	mg/L	0.229

表 9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时间、频次及结果				测定 均值	排放 限值	评价 结论
				2025 年 2 月 8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4t/h 燃气锅炉排气筒排口◎5#	排气筒高度		m	8				/	/	/
	排气筒形状		/	圆形（直径 0.40m）				/	/	/
	氧含量		%	5.2	5.0	5.3	5.3	5.2	/	/
	标干流量		m³/h	3209	2878	2522	2647	2814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达标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1.0	<1.0	/	/
		折算浓度	mg/m³	<1.2	<1.2	<1.2	<1.2	<1.2	10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³	<4	3	3	3	<4	10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21	26	25	23	24	/	/
		折算浓度	mg/m³	23	28	28	26	26	30	达标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³	<4	<4	<4	<4	<4	10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时间、频次及结果				测定 均值	排放 限值	评价 结论
				2025 年 2 月 8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6t/h 燃气锅炉排气筒排口◎6#	排气筒高度		m	8				/	/	/
	排气筒形状		/	圆形（直径 0.54m）				/	/	/
	氧含量		%	8.0	6.9	6.5	6.5	7.0	/	/
	标干流量		m³/h	5397	5229	2845	2050	3880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达标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3	<1.0	<1.0	<1.0	<1.0	/	/
		折算浓度	mg/m³	1.8	<1.3	<1.3	<1.3	<1.3	10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³	<5	<4	<4	<4	<4	10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3	25	25	23	/	/
		折算浓度	mg/m³	27	28	30	30	29	30	达标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³	5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³	7	<4	<4	<4	<4	100	达标	

备注：1、烟气黑度、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执行《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672-2020）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折算浓度检出限根据实测浓度检出限及其对应的氧含量，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2018.10.31）中的要求进行折算。

表 10 动物房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时间、频次及结果				最大值	排放 限值	评价 结论
			2025 年 2 月 7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动物房 2-D 区域废气处 理设施排口 ◎1#	排气筒高度	m	25				/	/	/
	排气筒形状	/	矩形（1.15m×0.65m）				/	/	/
	标干流量	m³/h	4161	4401	4399	4034	4401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	72	97	63	97	6000	达标
动物房 2-B 区域废气处 理设施排口 ◎2#	排气筒高度	m	25				/	/	/
	排气筒形状	/	矩形（0.84m×0.40m）				/	/	/
	标干流量	m³/h	1765	1869	1765	1870	1870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151	112	72	151	6000	达标
动物房 1-B 区域废气处 理设施排口 ◎3#	排气筒高度	m	25				/	/	/
	排气筒形状	/	矩形（1.25m×0.64m）				/	/	/
	标干流量	m³/h	3410	3933	4193	4721	4721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	72	63	97	97	6000	达标
动物房 1-A 区域废气处 理设施排口 ◎4#	排气筒高度	m	25				/	/	/
	排气筒形状	/	矩形（1.40m×0.40m）				/	/	/
	标干流量	m³/h	2906	3630	2905	2540	3630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85	72	97	112	6000	达标

备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

表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时间、频次及结果				最大值	排放 限值	评价 结论
			2025 年 2 月 7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氨	厂界东侧外 下风向监控点○1#	mg/m ³	0.06	0.04	0.03	0.08	0.13	1.5	达标
	厂界东侧外 下风向监控点○2#	mg/m ³	0.13	<0.02	<0.02	0.10			
	厂界东侧外 下风向监控点○3#	mg/m ³	0.07	0.05	0.04	0.05			
	厂界东侧外 下风向监控点○4#	mg/m ³	0.11	0.04	0.04	0.11			
硫化氢	厂界东侧外 下风向监控点○1#	mg/m ³	0.005	0.003	<0.002	0.002	0.006	0.06	达标
	厂界东侧外 下风向监控点○2#	mg/m ³	0.004	0.002	0.002	0.006			
	厂界东侧外 下风向监控点○3#	mg/m ³	0.004	0.002	0.002	0.006			
	厂界东侧外 下风向监控点○4#	mg/m ³	0.002	<0.002	0.003	0.004			

备注：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

表 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时间、频次及结果					测定 均值	最大值 /最大 平均值	排放 限值	评价 结论
			2025 年 2 月 7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臭气浓度	厂界东侧外 下风向监控点○1#	无量纲	<10	<10	<10	<10	/	<10	20	达标	
	厂界东侧外 下风向监控点○2#	无量纲	<10	<10	<10	<10	/				
	厂界东侧外 下风向监控点○3#	无量纲	<10	<10	<10	<10	/				
	厂界东侧外 下风向监控点○4#	无量纲	<10	<10	<10	<10	/				
非甲烷总 烃（VOCs）	厂界东侧外 下风向监控点○1#	mg/m ³	0.42	0.44	0.41	0.61	0.47	0.78	2.0	达标	
	厂界东侧外 下风向监控点○2#	mg/m ³	0.41	0.46	0.39	0.56	0.46				
	厂界东侧外 下风向监控点○3#	mg/m ³	0.99	0.90	0.74	0.47	0.78				
	厂界东侧外 下风向监控点○4#	mg/m ³	0.72	0.61	0.90	0.66	0.72				

备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

表 1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时段	单位	监测时间及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结论
				2025 年 2 月 7 日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东侧厂界外 1m 处▲1#	昼间	dB(A)	54	65	达标
		夜间	dB(A)	48	55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m 处▲2#	昼间	dB(A)	55	65	达标
		夜间	dB(A)	47	55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m 处▲3#	昼间	dB(A)	53	65	达标
		夜间	dB(A)	47	55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m 处▲4#	昼间	dB(A)	55	65	达标
		夜间	dB(A)	47	55	达标

备注：噪声监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6、评价结论

受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我院于 2025 年 2 月 7 日~2025 年 2 月 8 日对该公司外排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在我院监测期间：

废水总排口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挥发酚、甲醛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总氯的排放浓度及色度稀释倍数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粪大肠菌群、总有机碳、乙腈、急性毒性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7-2008）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

4t/h 燃气锅炉、6t/h 燃气锅炉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折算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672-2020）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动物房 2-D 区域废气、动物房 2-B 区域废气、动物房 1-B 区域废气、动物房 1-A 区域废气中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

周界外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VOCs）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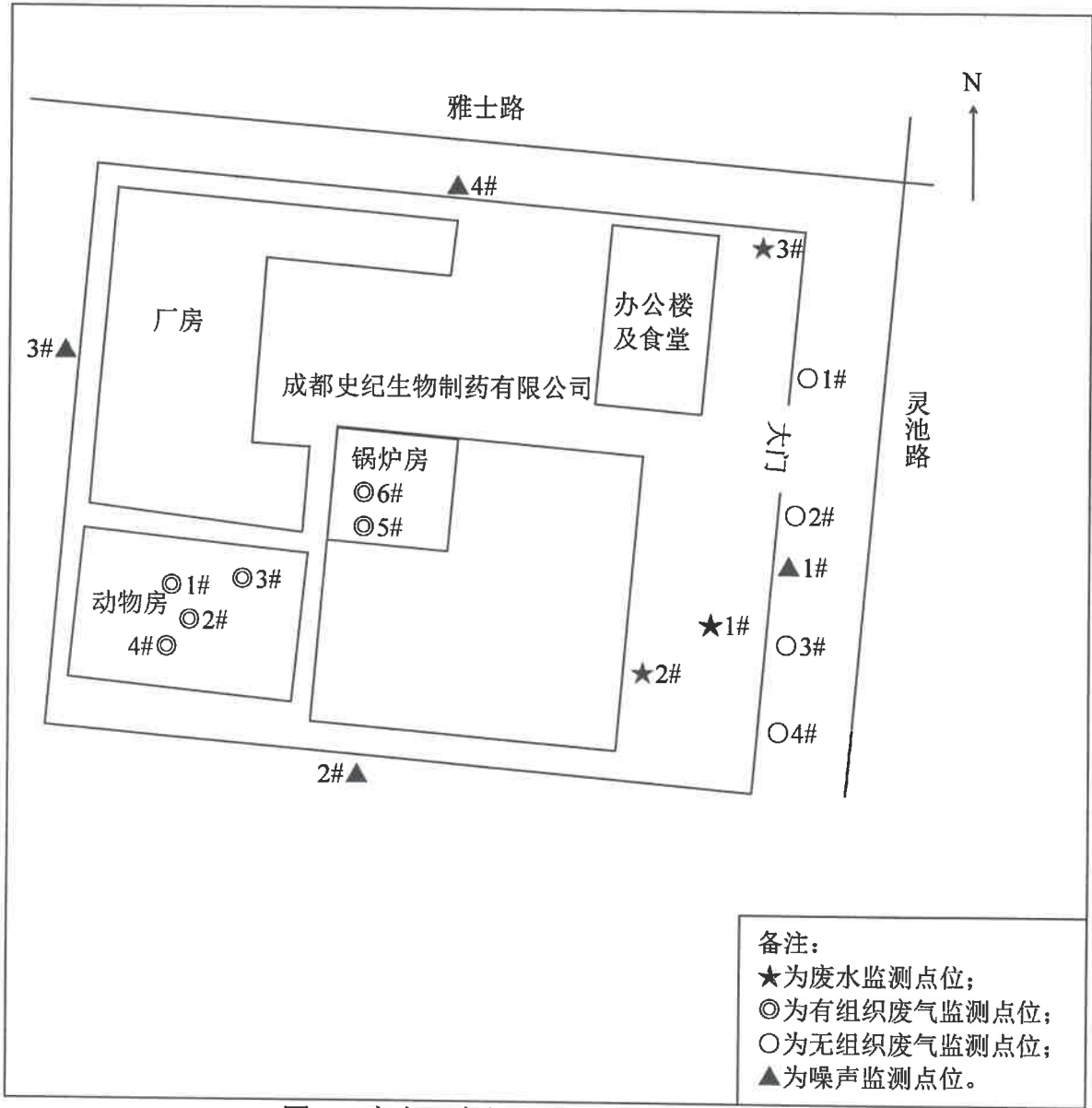


图1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周利平； 审核： 邓红梅； 签发： 李华
日期： 2025.2.21； 日期： 2025.2.21； 日期： 2025.2.21